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有 194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 694.40 万股，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的 90.77%。

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为 620.40 万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并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担任），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620.40 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朱柳艳女士、吴海燕女士、刘婷婷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柳艳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620.40 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认定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决定持有人所持权益的收回、转让、追加授予、继承及收益兑现等事项，收回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7、最终认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应以管理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为准；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620.40 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